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0104执238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天一世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
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沙路328号绿
苑雅筑花园小区4栋1单元201室。

法定代表人：詹森铭，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雷黎飞，男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拟启动对被执行人雷黎飞名下位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河南东路244号美特花园9栋2层5单元202室房屋的评估、拍卖程序。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雷黎飞名下位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河南东路244号美特花园9栋2层5单元202室房屋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雷黎飞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河南东路244号美特花园9栋2层5单元
202室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李建忠

审判员 李国华

审判员 马卫国



书记员 叶斯哈提